

##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11 年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柏雄

記錄：劉慶龍

出席人員：蔡主任秘書純真      林主任俊都      蘇課長振華  
                  黃課長昀椀                    蘇課長榮章      劉主任慶龍  
                  劉主任素靜                    陳主任美琳

列席人員：張秘書瑞容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請各位主管要注意機關安全維護事項，尤其是不理性民眾來本所洽公之滋擾安全案件，應謹慎處理，以降低衝突。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參、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宣導事項：(略)

### 肆、機關危安暨滋擾事件暨處置作為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民眾洽公案件，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請巧妙回答，以避免引起民眾不滿之情緒。
- (二) 監視器不僅可以保全證據，也可以保護同仁，要確保能正常運作。

### 伍、專案報告

- 一、本所 111 年春節期間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暨改進作為：(略)。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將缺失改進情形之照片，也能一併呈現列入報告內容。

二、本所 111 年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資訊稽核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事項:

一、因應防疫工作，本所同仁利用假日出勤機會較多，若遇天候不佳(風大下雨等情)，請提醒同仁注意行車安全，以降低危安事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加強反酒駕宣導請各課室於中秋及春節連假前利用時機向所屬同仁宣導「切勿酒駕」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專業能力，配合本所年度機關安全檢查期程，由政風室納編本所電腦設備維護委外廠商(正弘資訊公司)之工程師協助本所資訊稽核。

決議：照案通過。

四、加強「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及通報機制。

(一)主席裁示：請各課室配合政風室辦理選舉期間安全維護工作。

(二)決議：照案通過。

五、訂定本所 112 年春節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專案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劉主任慶龍提案:昨日(111 年 9 月 7 日)因有民眾因申辦敬老卡之因素，大聲咆哮本所同仁，民政課賴俊佃里幹事主動協助處置滋擾事件，以降低危安風險，協助機關安全維護

有功，建議頒發獎勵禮品乙份，建立同仁勇於任事之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

#### 捌、主席結論：

機關安全部分要特別注意，監視器除了能保存證據，也是在保護我們的員工，要能保持正常運作，明年春節期間有十天的假期，我們的廳舍都算是老舊建築物，都存在危險因子，尤其用電安全要加強注意，除了必要的用電(例如冰箱、保全系統、監視器等)，其餘電源插座都要拔掉，以確保機關安全，另外假日期間有發生民政課同仁要加班進公所，卻沒有鑰匙，及保全設定卡，爾後若有同仁假日要進辦公室，要向課長報備，並將鑰匙及保全設定卡列入交接，以避免上班同仁無法進入公所之情事。

####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